

#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## 鰲溪豐南堤段 設施維修改善工程

契約編號：109-九工-01

# 施工便道計畫

主辦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執行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監造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工務課

施工廠商：順風營造有限公司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

# 目錄

壹、	工程基本資料.....	1
貳、	施工位置.....	2
參、	管制大門與施工便道設置.....	4
一、	管制大門設置位置.....	4
二、	施工便道施作流程.....	4
三、	施工圍籬及施工便道.....	5
四、	涵管理設位置.....	6
五、	擋排水.....	6
肆、	環境保護措施.....	8
一、	空氣污染防制措施.....	8
二、	水污染防治計畫.....	10
伍、	其他相關措施及規定.....	11

## 壹、工程基本資料

- (一) 工程名稱：鯉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
- (二) 工程主辦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- (三) 設計單位及設計人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，林副工程司政瑜
- (四) 監造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工務課，  
主辦工程司：林政瑜  
協辦人員：林靖、王梵篙、劉郁芬
- (五) 承包商及專任工程人員：順風營造有限公司：曾順德  
專任工程人員：范皓翔  
工地負責人：張增海  
品管人員：湯湘緹  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：楊玉雯
- (六) 工程地點：花蓮縣富里鄉南村
- (七) 開工日期：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- (八) 工程期限：應於 150 日曆天內竣工（預定完工日期：109 年 07 月 08 日）
- (九) 工程範圍：
1. 既有基礎保護工(拋填塊石)樁號 0+000~0+300。
  2. 石樑固床工 5 座。
  3. 基礎裸露處塊石拋填。
  4. 邊坡整修。
  5. 施工中生態檢核。
- (十) 契約金額：5,870,000 元整

## 貳、施工位置

本工程位於花蓮縣富里鄉東富公路台 23 線鱉溪右岸處（樁號 0+000~0+300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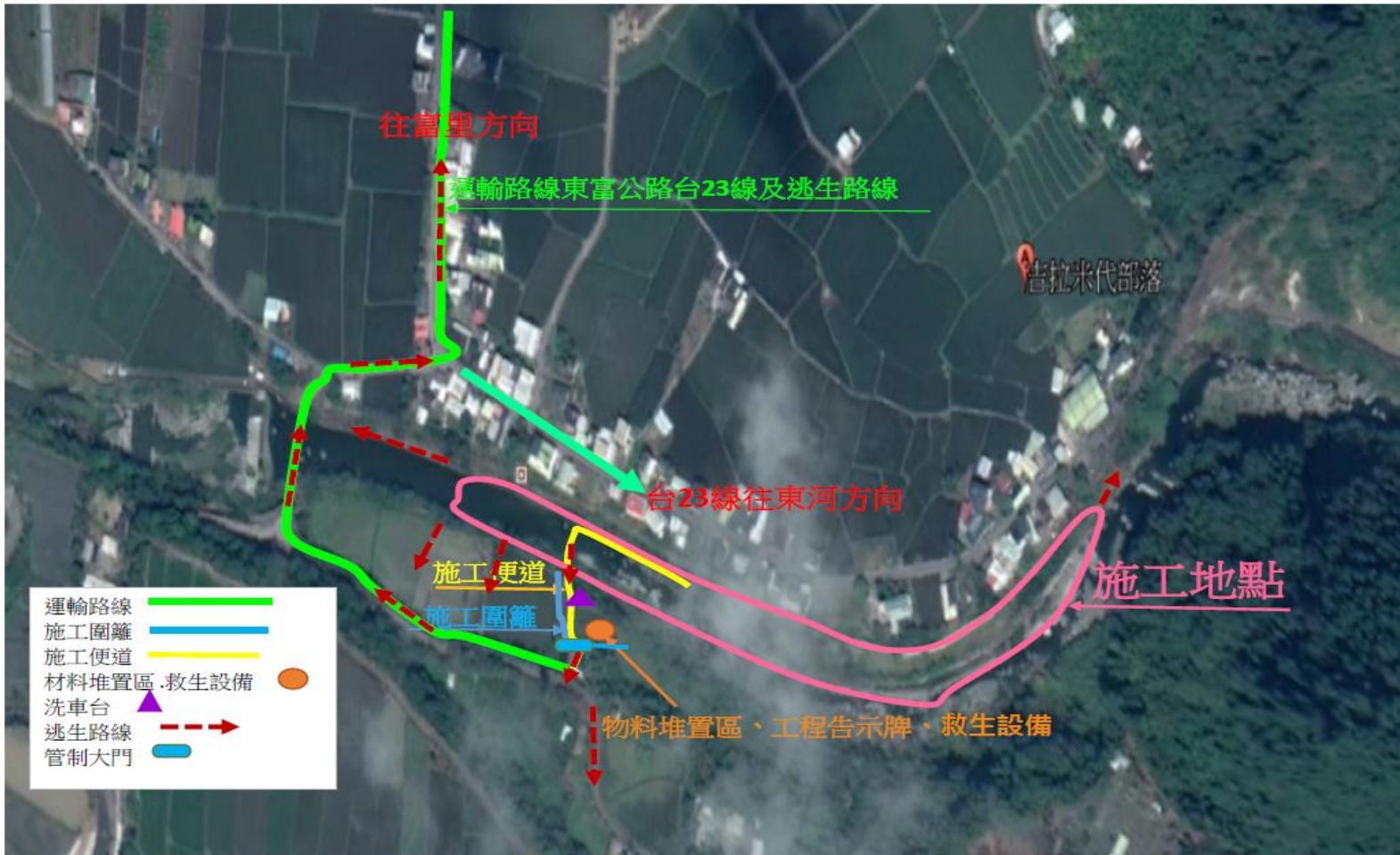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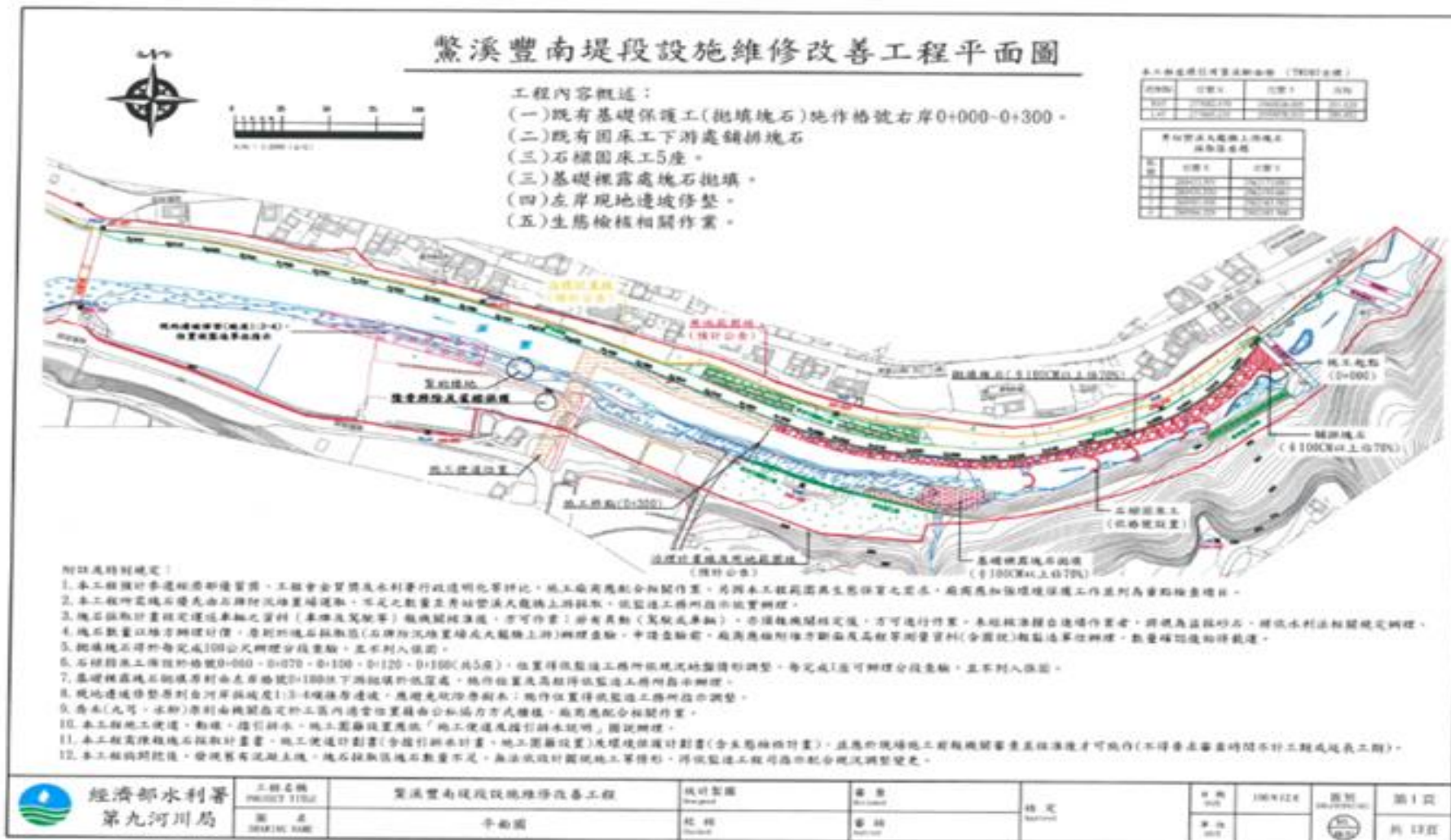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-1 施工地點平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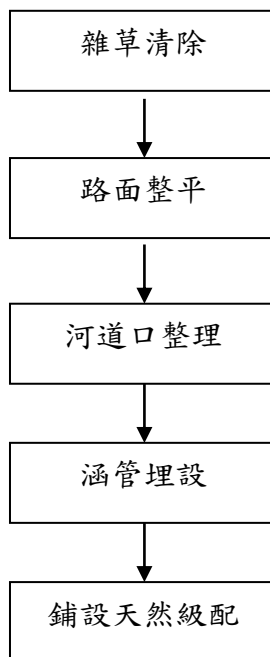


# 參、管制大門與施工便道設置

## 一、 管制大門設置位置



## 二、 施工便道施作流程





### 三、 施工圍籬及施工便道



- 管制大門
- 施工圍籬設置位置
- 施工便道寬約4M.每50M做一處車輛交匯點
- 洗車台
- 貨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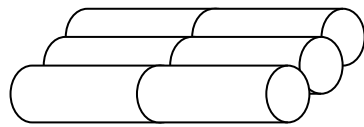


下坡道兩側樹枝會修剪，以便工程車出入，為不影響生態.管制大門與施工圍籬設置於水柳樹旁至河道口

#### 四、 涵管埋設位置



涵管埋設位置於擋引排右岸~ $\phi$  100cm 橫 2 支 3 列約 6 支，涵管上方鋪設天然級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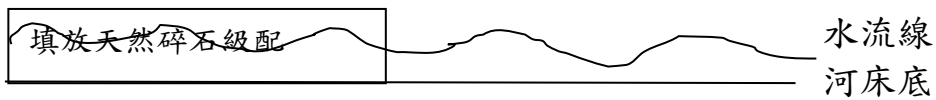


涵管排列方式

#### 五、 擋排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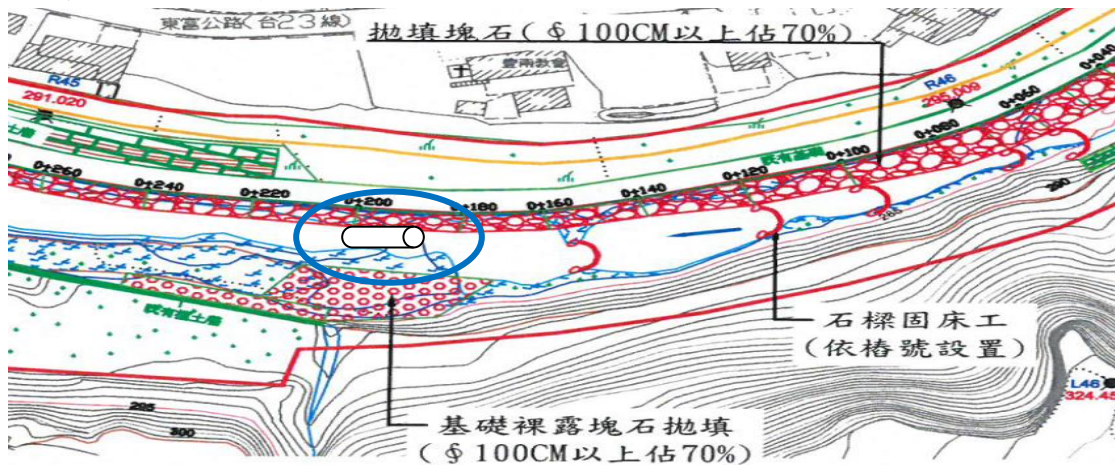
施作方式:

1. 右岸填放天然級配高於原有水道.即其水流便會順其改道



2. 基礎裸露塊石拋填處:取擷河道間最短距離埋設涵管.上填天然級配至左岸施作位置.施作完成再將其撤除，恢復原狀。

施作位置示意圖





## 六、 洗車台設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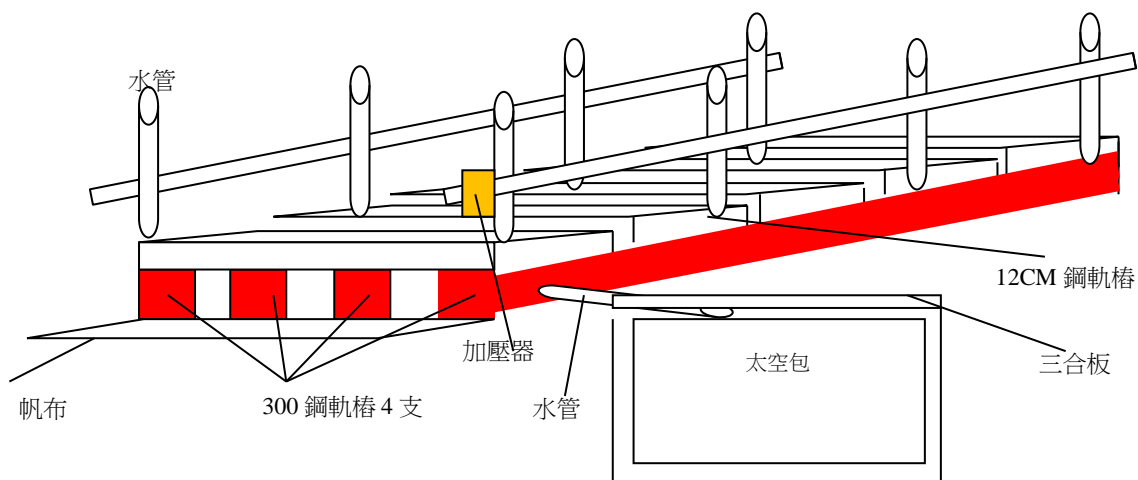


洗車台完成面

### 洗車台施作方式

底層鋪設帆布.帆布上置 300 鋼軌樁直放 4 支間距約 53CM(總寬約 3.3M). 300 鋼軌樁上橫放 12CM 鋼軌樁間距 8CM 約 30 支(6M 長), 兩側裝各 4 支水管加壓噴水, 流入下方, 未免汗水流入地面下接管. 將水導入太空包. 太空包上蓋三合板

### 洗車台示意圖



## 肆、環境保護措施

### 一、空氣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間，應依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」設置防制設施以抑制粉塵，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圍籬(包括防溢座、防塵布、防塵網)，於車行路徑改善鋪面、設置適當之洗車設備、沉砂池，並採用具備密閉車斗之運送機具。

#### 1. 粒狀污染物防制設施之設置

- (1) 加高工地周界之圍籬，圍籬底部應緊貼地面，避免工地內之粒狀污染物向外傳播，圍籬應定期清洗並維持乾淨，油漆如有剝落或褪色應隨時補漆，倘有損壞應立即更新。
- (2) 承包商應依規定設置洗車設備，車輛離開工地前應沖洗輪胎、底盤，避免污染鄰近路面。
- (3) 為避免天氣乾燥產生塵土飛揚，應具備足夠之灑水車隨時灑水。
- (4) 運土卡車車身應以帆布加蓋，防止土砂或泥水掉落地面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路面，若有必要時應在車尾下方安裝泥水槽溝內置海棉，防止泥水濺出污染路面。
- (5) 針對特定污染源，應設置集塵設備，以吸集高濃度之粉塵，減少污染排放量。

#### 2. 防塵

- (1) 道路施工仍維持車輛通行者，路面應保持乾淨。
- (2) 工地內外應經常清掃保持路面乾淨，及灑水保持路面溼潤，以防止因車輛行駛時所造成之塵土飛揚。
- (3) 工程材料(如土方、砂石、粒料)之搬運應保持溼潤，以免產生大量灰塵。
- (4) 施工機具、動力機械應使用符合環保要求(第四期標準)燃料並定期保養，操作時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之規定。
- (5) 工地範圍不得燃燒垃圾易產生塵煙之物質。

#### 3. 施工管理

- (1) 工地範圍內裸露地表、施工便道、車行路徑應定期維護、保持路面之完好，並經常灑水、防止粉塵飛揚。

#### 4. 符合環保署最新公告「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:

- (1) 工地標示牌。

前項標示牌內容，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、工地負責人姓名、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。

- (2) 物料堆置

其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、砂石、土方或廢棄物，且其堆置於營建工地者，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：

- A、覆蓋防塵布。
- B、覆蓋防塵網。

### (3) 行車路徑

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，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：

- A 鋪設鋼板。
- B 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。

前項防制設施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；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，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。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，應符合第 A 項之規定。

### (4) 裸露地表

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地表，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：

- A、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。
- B、鋪設鋼板、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。
- C、植生綠化。
- D、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措施。
- E、配合定期灑水。

前項防制設施應達裸露地表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；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，應達裸露地表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。」

### (5) 工地出入口

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、砂石、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，設置洗車台，且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A、洗車台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，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。
- B、設置廢水收集坑。
- C、設置具有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。

前項營建工程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，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，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。第 A 項設置洗車設備，車輛離開工地前應沖洗輪胎、底盤，避免污染鄰近路面



## 二、水汙染防治計畫

### 1. 可能產生汙染源

#### (1) 施工工程廢水

施工期間主要施工措施為：鋪石.拋石.固床工施作。其可能產生之水汙染物大都為進出車輛的沖洗廢水

#### (2) 施工人員生活污水

員工生活之污水

#### (3) 施工機具

主要汙染源則來自於機具或運輸車輛之清洗，所排放之洗滌廢水

### 2. 預防措施管理

(1) 工程污水不得任意漫流及排放，污水經適當處理符合現行放流水標準後，始得排放。

(2) 工區進出口設置洗車設備，供車輛及活動式機具離開時，沖洗其輪胎附著之污物後始得駛出，如有汙染地面，應隨時清除乾淨。

(3) 施工過程產生之施工機械廢油，應擬訂適當回收處理設施，或收集後委託代處理業處理。

(4) 施工期間應配合工址現況及工程施工作業需要，施做臨時性排水及導水設施，以維持工區現有排水及灌溉溝渠水路等之暢通，避免中斷水路。

(5) 廢水應依規定處理，其排放水須符合現行放流水標準。

## 伍、 其他相關措施及規定

1. 施工便道於施工完成後應負責修復完整並復原。
2. 本工程位於鯨溪河川區域或區域排水範圍內，水位常依上游集水區降雨情況起伏不定，故應隨時注意氣象資訊、颱風動態、豪大雨等自然現象致流量變化水位急劇升高，並為防患洪水溢流泛濫或積水等引起人員、機具等之危害，應採取相當之警戒防護措施並隨時撤離現場工地。工區高低起伏不平部份落差大，應慎防跌落之危害。工區如位於山腳或陡坡下，應慎防土石流之危害。工區如地處空曠，應慎防雷擊之危害。